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基準

條號	條文
第一章、團隊設置與運作	
1.1	領導與核心團隊運作
1.1.1	核心團隊具有良好的領導及跨領域成員合作機制
1.1.2	核心團隊訂定發展計畫或品質提升計畫，並落實執行與檢討改善
1.2	專業人員能力
1.2.1	醫療照護成員具備該疾病照護專業能力
1.2.2	依據病人需求訂定並執行醫療照護成員之相關教育訓練
1.3	病人安全目標及執行
1.3.1	擬定病人安全計畫，並落實於疾病照護過程
1.4	風險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1.4.1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檢討改善機制
1.4.2	提供安全就醫環境，降低緊急災害對病人照護的衝擊
第二章、專業的臨床照護及照護團隊合作	
2.1	醫療照護標準化
2.1.1	建立臨床照護計畫，落實執行並有定期修訂以確保照護品質
2.1.2	建立團隊成員有效溝通的標準作業程序
2.2	提供病人適當的醫療照護服務
2.2.1	提供符合疾病目標族群需求之照護服務
2.2.2	訂定並執行醫療照護小組運作標準模式

條號	條文
2.2.3	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疾病照護之過程及決策
2.2.4	依病人病況、個別需要及急迫性，擬訂醫療照護計畫，並提供適時、適切之照護服務
2.2.5	提供病人及家屬適當之衛教資料與指導，提升自我照護能力
2.2.6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
2.3	安全的臨床照護服務
2.3.1	對高危險群病人及高風險之臨床醫療照護，應詳訂標準作業程序
2.3.2	執行手術或侵入性處置時應制定前、中、後的照護標準作業規範，確保正確性與安全性
2.3.3	實施適切及安全之臨床檢查、檢驗檢查、影像診斷、病理診斷服務
2.3.4	備藥與用藥管理標準化，以確保病人安全
2.4	臨床照護之紀錄品質
2.4.1	病歷內容應記載病人病況變化、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供醫療人員溝通及追蹤病人病況進展
2.4.2	病歷內使用標準化的代號、縮寫、定義及方法，妥善記錄病人資料
第三章、品質提升與成果	
3.1	建立品質監測機制
3.1.1	建置有效的品質監測及臨床稽核機制
3.1.2	疾病照護成效訂有品質監測指標，並定期收集分析
3.1.3	訂定並執行警訊事件及異常事件之通報管理流程
3.2	品質活動成效
3.2.1	運用品質監測於管理及照護流程之改善
3.2.2	積極推動醫療品質改善活動
3.2.3	疾病照護計畫執行成效良好